

聚焦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解读

2022 年 7 月 26 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审计厅厅长薛江向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了《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自治区审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立足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聚焦推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具体体现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点：

一、着力推动中央及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一年来，审计厅紧扣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财政直达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投资领域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审计重点，揭示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不力、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执行不到位、重点

项目组织管理不力等政策执行方面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持续反映行政事业、企业、金融和自然资源等四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确保国有资产资源审计全覆盖，持续推动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资产使用绩效，充分发挥专项审计对人大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支持作用。

二、聚焦主责主业，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坚持把保障财政资金合规安全高效作为看家本领，促进提升政策效能和资源效益，2022年上半年，对自治区本级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及14个地（州、市）财政收支等方面情况开展了全覆盖审计。在审计项目实施中，已连续三年通过大数据审计方式对113家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审计覆盖范围，延伸下级预算单位。坚持全区审计一盘棋，全区审计机关上下联动实施审计。审计中紧盯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分配管理使用和公共权力运行等关键环节，重点关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的问题。审计工作报告集中反映了预算管理不够到位、财政收入管理不够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财政资金绩效有待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违规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奖励等问题。针对集中反映的问题，提出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依法理财意识，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增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等审计建议，进一步促进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绩效，充

分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上下功夫。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聚焦民生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集中供养救助机构职责履行等审计重点，及时揭示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推动不力、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集中供养救助机构履责不到位、部分救助政策落实不精准等问题。截至目前，有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通过揭示问题、督促立查立改，确保兜牢民生底线，有效推动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实，促进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四、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防范经济领域风险。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密切关注企业和金融领域风险，聚焦国有企业和金融企业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等方面，重点关注企业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和风险化解及抵御能力，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重点揭示了部分企业违规提供贷款担保、企业股权投资风控不到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国有资产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通过揭示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发出预警，提醒排查风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将研究型思维贯穿审计工作始终，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始终沿着“政治—政策—项目—资金”这条线研究立项、谋划实施，沿着“资金—项目—政策—政治”

这条线对问题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提炼，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建议，为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提供参考依据。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后果，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针对财政收入管理不够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坚持依法理财管财，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的建议；针对重点民生、生态环境、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直达资金等重大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保障重大政策落地”的建议；针对财政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重点项目推进缓慢或资金支付率低、资源资产闲置或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提出“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质效”的建议，切实提升审计建议的可操作性。

六、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任，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

认真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抓实抓细整改各环节工作，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审计查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分解任务、分类施策，实行动态销号机制，确保应改尽改。紧盯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工作沟通机制，会同纪委监委、财政、住建等 22 个部门单位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深入研究推动整改的措施和路径。通过现场督查、工作提醒等方式，逐项逐条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截至报告日，本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742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418 个、整改金额 57.4 亿元，推动完善相关

制度规定 78 项。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606 个具体问题，会同主管部门，督办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 587 个，推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93 项。同时在探索提升各部门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合力的实践中，提出了“贯通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行政执法监督的协作机制”的具体建议，加大对虚假整改、推诿整改、屡审屡犯的追责问责力度，切实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下一步，自治区审计厅将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依法督促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年底前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整改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告。